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有關認購目標公司額外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Ta Shun Dher先生、Koh Chee Loong先生、Siew Y'ng-lyn女士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令吉（相等於約1.8港元）的認購價發行及配發53,92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的代價為53,920令吉（相等於約97,056港元）。

於認購事項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由認購人持有約49%。完成於簽署該協議之時發生，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60%股權及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Ta Shun Dher先生、Koh Chee Loong先生、Siew Y'ng-lyn女士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令吉（相等於約1.8港元）的認購價發行及配發53,92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的代價為53,920令吉（相等於約97,056港元）。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認購人；
2. Ta Shun Dher 先生；
3. Koh Chee Loong 先生；
4. Siew Y'ng-lyn 女士；及
5. 目標公司。

（各自為一名「訂約方」，統稱為「訂約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目標公司股東的詳情於下文「訂約方的資料」一節披露。

認購事項

根據該協議，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1令吉（相等於約1.8港元）的認購價發行及配發53,92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的代價為53,920令吉（相等於約97,056港元）。

於認購事項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由認購人持有約49%。完成於簽署該協議之時發生，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60%股權及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代價

代價為53,920令吉（相等於約97,056港元）。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令吉（相等於約1.8港元）。代價乃由認購人於完成後以現金方式償付。代價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計及(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約163,122令吉（相當於約293,620港元）；及(ii)本公告「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經考慮到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的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於簽署該協議之時發生。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訂約方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擁有Aori Pavillion的全部股權，Aori Pavillion為一家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在馬來西亞從事經營日式拉麵餐廳。

下表載明目標公司(i)於認購事項前，及(ii)於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於認購事項前		於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東				
認購人	96,080	49.0%	150,000	60.0%
Ta Shun Dher 先生	54,000	27.5%	54,000	21.6%
Koh Chee Loong 先生	37,000	18.9%	37,000	14.8%
Siew Y'ng-lyn 女士	9,000	4.6%	9,000	3.6%
	196,080	100.0%	250,000	100.0%

Ta Shun Dher 先生為一名商人，於多間公司（包括物業開發、餐飲及零售等公司）擔任董事。Koh Chee Loong 先生為一名商人，從事有色金屬、零售及餐飲行業。Siew Y'ng-lyn 女士為一名商人，涉足餐飲行業，並於馬來西亞開創多間中餐館。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令吉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令吉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379,678	191,488
除稅後虧損	379,678	191,406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163,122令吉（相當於約293,620港元）。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餐廳及線上銷售酒類。

自首次投資於目標集團後，馬來西亞當地餐飲市場於疫情後持續復甦，展現出目標集團的營運韌性及長期商業潛力。董事相信，認購目標公司額外股權將使本集團獲得對目標集團的法定控制權。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該綜合入賬將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增強營運協同效應，並讓本集團能夠充分發揮其於餐飲營運方面的管理專業知識，推動進一步增長，從而拓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及最大限度提高股東長期回報。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認購人、Ta Shun Dher 先生、Koh Chee Loong 先生、Siew Y'ng-lyn 女士及目標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
「Aori Pavillion」	指	Aori Pavillion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GEM 上市（股份代號：8510）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目標公司就認購事項收到之總代價 53,920 令吉（相當於約 97,056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認購人」	指	Top Thinker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約1令吉（相當於約1.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目標公司股本中的53,920股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ori Malaysia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Aori Pavillion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令吉按1令吉兌1.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及應勤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照明先生、崔倩齊女士及左提芬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opstandard.hk內刊登。